

连云港赣榆大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加工生产线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加工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2 日，连云港赣榆大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加工生产线项目（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加工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赣榆大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见签到表），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经理刘涛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赣榆大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原位于赣榆经济开发区怀仁南路东侧，后因厂区南侧紧邻居民住户，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且居民住户无法拆迁安置，因此企业决定实施搬迁，搬迁后厂址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小盘村。

公司新建仓储用房、搅拌楼、实验室、业务用房及其他配套的附属设施，因市场及原料供应情况，实际建成 2 条混凝土加工生产，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通过赣榆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赣环表复[2019]23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8h，年工作 300 天。

（三）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11.1%。

（四）验收范围

“连云港赣榆大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加工生产线项目（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加工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1)建设规模变化：实际建成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剩下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不再建设。

(2)由于生产规模减半，导致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料消耗等减半，污染物排放量减半。

(3)根据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绿色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建质[2015]42号）文件有关要求：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应密闭，其内部应采用防、收尘及采光设备，做到搅拌站封闭主体与环保设备有机结合使用。因此项目主生产区采用封闭式，排气筒包裹在车间内。水泥、粉煤灰等筒仓产生的粉尘废气经仓顶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气口排放，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口排放；上述废气是经有组织收集处理后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变动，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利环境影响没有加重，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

文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上清液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入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料筒仓及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废气，料筒仓废气经仓顶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口车间内排放，搅拌机产生的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由于上述废气出口包裹在车间内，因此废气最终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在运输、贮存、装卸等过程会产生无组织粉尘，通过水雾降尘、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机、传输带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部位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可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沉渣、碎石渣及生活垃圾，沉渣及碎石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3月21~22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连云港赣榆大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加工生产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等工作，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并对废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了检测，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后厂区绿化。项目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满足环评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四) 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渣及废石料用于场地平整。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大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连云港赣榆大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加工生产线项目（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加工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建议

- 1、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强化无组织粉尘废气的收集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 2、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 3、完善厂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确保厂区初期雨水不外排。
- 4、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放口，完善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刘 涛 徐 卫 江 钱 彬 姚 永 新
田 娜

2020 年 4 月 12 日